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767號

原告 森羅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春水

被告 賴森源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賴森源間請求返還股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秣新股份有限公司17,500,000股(下稱系爭股票)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系爭股票交易價值計算，而系爭股票買入成本每股金額為新台幣(下同)10元等情，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13年度證券交易稅一般代繳稅額繳款書附卷可稽。依此核算系爭股票交易價值共計為175,000,000元(17,500,000股×10元)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75,0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488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 
民事審查庭 法官 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 
書記官 陳今巾